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上字第644號

上訴人 吳哲宇

被上訴人 君寶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麗娟

被上訴人 寶君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國寶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洪大明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3月3日本院113年度重上字第644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五日內，補正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之委任狀，並補繳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壹拾肆萬陸仟壹佰陸拾元。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向第三審法院上訴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4規定，加徵裁判費十分之五，為同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所明定。又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。上訴人未依前揭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或雖已委任而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，為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於民國115年4月2日對本院113年度重上字第644號判決，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未據其繳納第三審裁判費及提出

01 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。經
02 查，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19萬7,000元（計
03 算式：393萬4,560元＋426萬2,440元）。又上訴人係於114
04 年1月1日新修正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
05 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生效後，始提起本件上訴，自應依
06 新修正標準，徵收第三審裁判費14萬6,160元。茲命上訴人
07 於收受本裁定正本5日內補正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上訴，
08 特此裁定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4 日

10 民事第六庭

11 審判長法 官 周美雲

12 法 官 古振暉

13 法 官 王 廷

1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不得抗告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4 日

17 書記官 廖婷璇